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文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被訴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13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71號審理，嗣於113年9月10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於113年10月8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71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較新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而同署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8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檢察官係就相同事實，重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前案判決業經確定，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88號

被 告 方文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文德前因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4月、6月、5月，聲請定應執行刑為1年9月，復併殘刑2年1月13日，嗣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10年6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於111年3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85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本署檢察官向屏東地院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於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62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23時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

01 13年1月31日7時55分許採尿後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文德於警詢中自白不諱，且其為  
06 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8 （原始編號：0000000U0069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  
09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  
10 69號）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  
11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5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16 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2 檢察官 錢鴻明